**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2025-2028年）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2025-2028年）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绵苍巴公司），建设资金业主自筹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名称与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2025-2028年）项目。

2.2 服务地点：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 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总期限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每年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在上一年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经考核合格后，且双方均接受原合同价格和约定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否则，可终止合同，服务结束。

2.4 比选范围：对成绵苍巴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合规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2）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3）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4）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5）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6）协助处理涉及公司的纠纷与答辩，并提供咨询意见。

（7）协助公司依法管理工程，拟定管理制度，协助违约处罚及索赔等。

（8）协助公司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在法律层面进行分析、澄清和说明。

（9）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10）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1）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12）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13）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2.5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检，法律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3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3.1.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法律服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代理、常年法律顾问、法律专项）。

**注：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1.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需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具备出色的法律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处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类法律事务。具备至少5年以上法律服务行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近三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少代理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涉诉纠纷的案例（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律师顾问团队成员2名：需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能够及时响应比选人的法律需求，为比选人提供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本项目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1.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比选申请人（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注：以上网站截图时间应为截止开标时间当日前7日内（含），截图时间以电脑桌面右下角系统时间为准。**

（3）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5）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内（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比选：

3.3.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3.2 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分店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与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8日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以网络报名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4.2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网络发送文件:比选申请人的经办人将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电子邮箱用于接收比选人对包括但不局限于：后续比选活动的安排和通知等））和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盖鲜章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29909283@qq.com。比选人将通过上述邮箱发送比选文件至比选申请人介绍信内指定的邮箱。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7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10时00分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递交至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4组1号12楼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mcbgs.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4组1号12楼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28-60650710

附件：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2025-2028年）项目**

**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 | |
|
| 比选文件  名称 |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2025-2028年）项目 | 包 件 号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传真 |  |
| 电子邮箱（重要） |  | 纳税人  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
| 声明 | 比选文件为我公司自愿获取，如我公司因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 |
|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